

一、**選課日期**：

- (一) 網路初選：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10 時起至 6 月 29 日(星期一)16 時止。
- (二) 第二次網路初選：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 10 時起至 8 月 28 日(星期五) 16 時止。
- (三) 未填教學反應問卷的同學僅能於第二次網路初選時選課。
- (四) 選課完畢，可於 **9 月 4 日(星期五)10 時**起進入**教務行政資訊系統**「學生個人選課清單課表列印」，查詢選課結果。

二、**選課登入**：

- (一) 方式一：由本校首頁之**在校學生**登入，點選教務項目之「選課系統」選項即可進入。
- (二) 方式二：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 (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>) 輸入本校信箱帳號密碼登入，路徑：教務系統 / 選課 / 學生選課與查詢 / 線上選課。
- (三) 線上選課使用手冊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220/432361516.pdf>

三、**網路初選注意事項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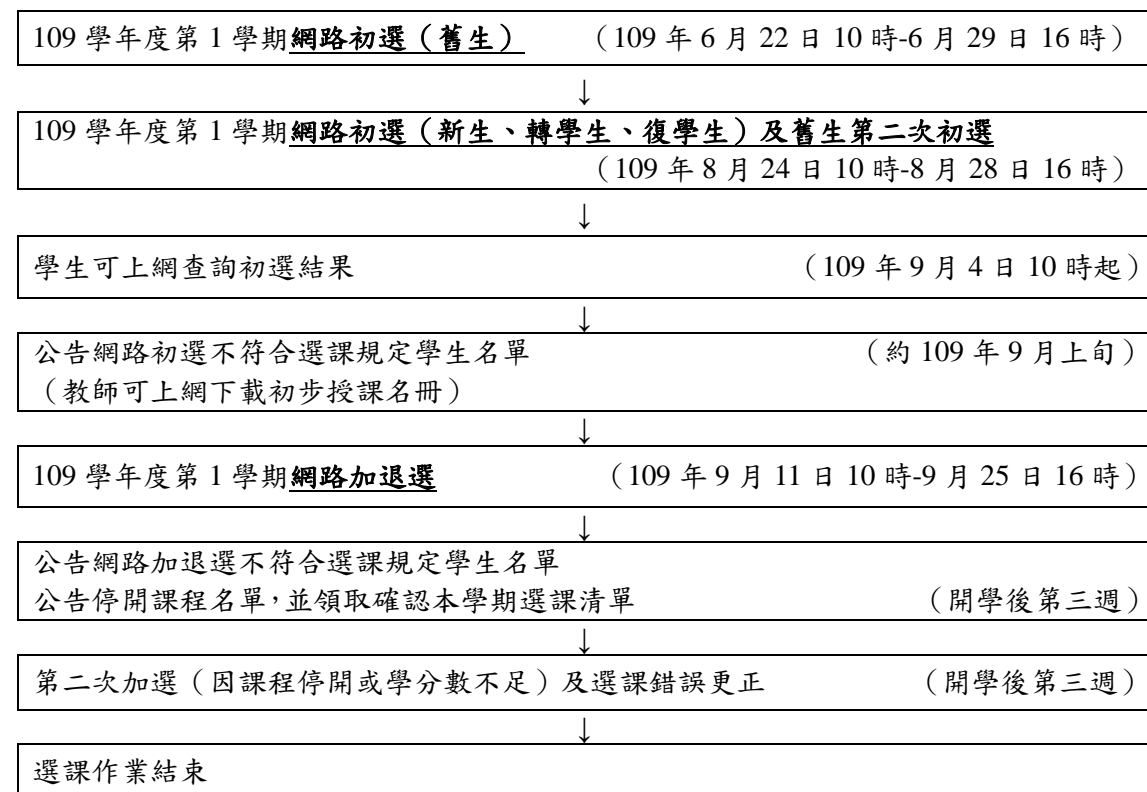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時間表」辦理選課，選課前請詳閱「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(課程時間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：課程及選課／課程／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)
- (二) 「本班必修課程」：
  1. 系統已預設，無須加選；若有餘額再開放其它班級學生選課。
  2. 如需退選本班必修，請填寫「[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](#)」，經授課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註冊課務組辦理退選(進修學制同學請至進修推廣組辦公室辦理)。
  3. 受理「[必修課程異動申請](#)」時程，自網路初選階段辦理(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申請)。
- (三) 除「體育興趣選項課程」、「通識核心學群課程」及「特殊選課」外，其它課程皆開放網路初選。(「特殊選課」情形包含：超修學分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、跨日夜間學制課程、跨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、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、重補修通識核心學群課程。)
- (四) 「**通識核心(學群)課程**」選課：**(通識必修課程，務必選課！)**
  1. 選課對象：日間部大學一、二年級學生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
  2. 選課方式：進入預選志願畫面，請於系所欄選「通識教育中心核心必修」，再點選「班級群組」後點選「查詢」，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.2.3....後點選「存檔」鍵，資料方存入系統，始可參加篩選。
- (五) 「**體育興趣選項**」選課：**(體育必修課程，務必選課！)**
  1. 選課對象：日間部大學二年級、進修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
  2. 選課方式：進入預選志願畫面，請於系所欄選「運動教育中心」，再點選「班級群組」後點選「查詢」，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.2.3....後點選「存檔」鍵，資料方存入系統，始可參加篩選。
- (六) 研究所課程，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，非預研生(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)，不得選修。

(七) **請注意!**

1.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按本校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，大學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，日間學制需於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夜間學制則不在此限。
2.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(含：語文選修、軍訓選修、體育選修等)，除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同意外，不列入通識多元選修學分計算，其學分數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3. 各班級於畢業前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課程，請詳閱公布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課程」之「各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4. 體育選修課程：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，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二學分為限。
5. 修習磨課師課程，採認以選修 4 學分為限。
6. 不可同時修習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之課程，亦不可修習已修畢且及格之完全相同課程。
7. 由於初選階段對於本系所學生加選本系所課程之保障較多，請同學們務必參加初選，否則遇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會喪失優先選擇權。

四、**選課系統篩選原則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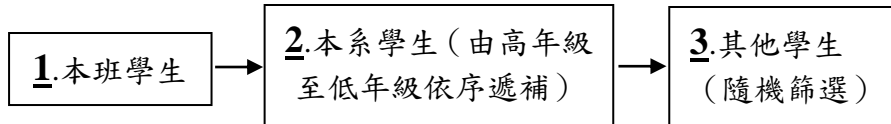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(二) 教學反應問卷之填答與否，會影響選修課程之篩選順序，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(三) 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(四) 各課程篩選原則如附件。

五、**選課作業流程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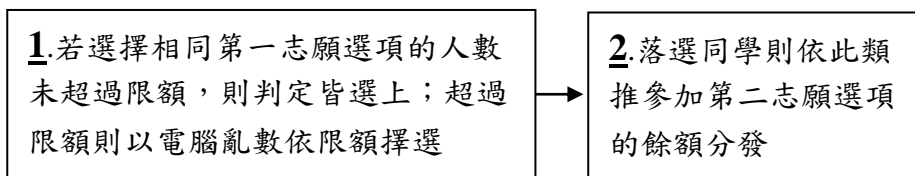
**選課系統篩選原則**：(104 學年度起實施)

- 一、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二、教學反應問卷之填答與否，會影響選修課程之篩選順序，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三、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四、各課程篩選原則依 1234...之順序依序篩選，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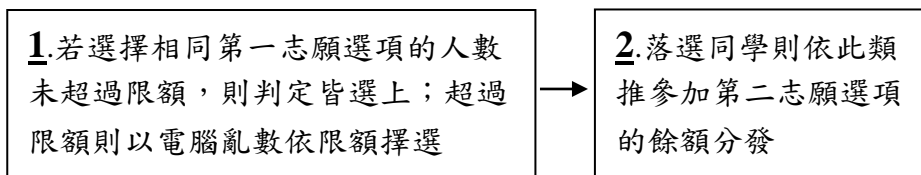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**通識核心課程 (即共同必修)、專業必修課程**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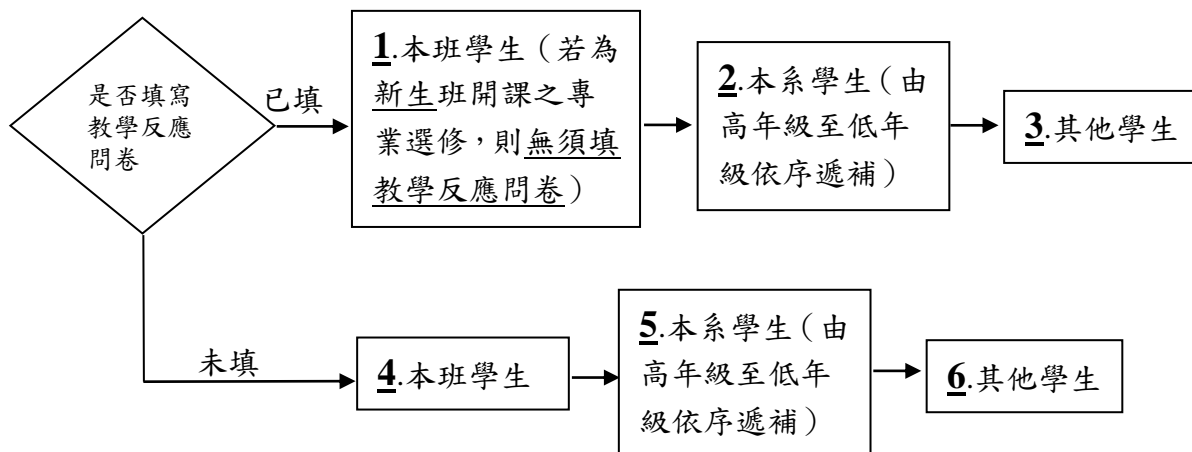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**通識核心 (學群) 課程**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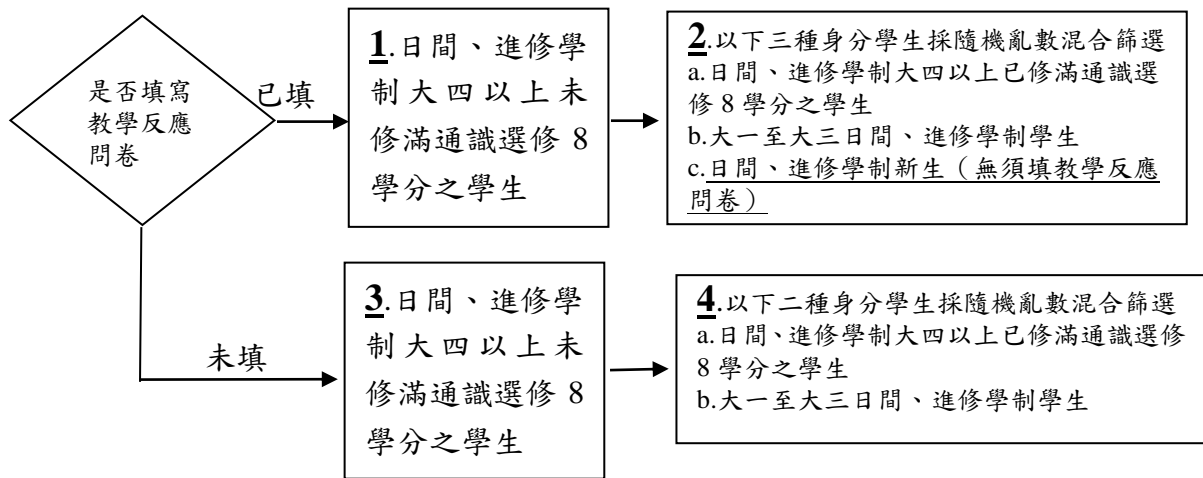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**體育興趣選項**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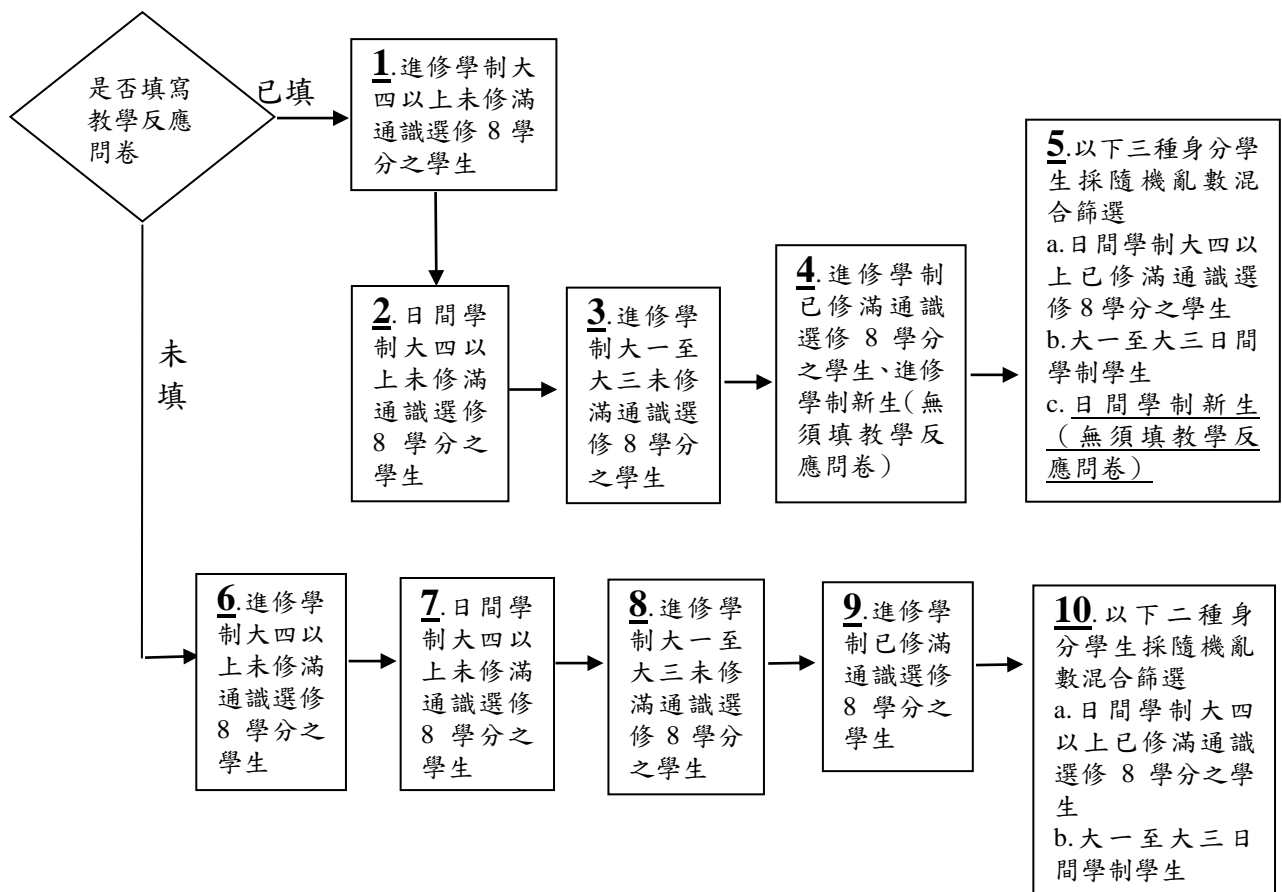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**專業選修課程**：



(五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五之一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（進修學制優先課程）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六)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：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

